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 110年9月8日
文 字第1269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曾欣怡
電話：(02)2752-7286-12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Email：cynth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1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公費支付COVID-19核酸檢驗費用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逕行核付檢驗機構，不須由健保署代為撥付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8月30日健保醫字第1100011518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函知重點略以：
 - (一)抗原快篩試劑費併每月健保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，維持不變。
 - (二)核酸檢驗費用由採檢醫事機構併每月健保醫療費用申報，健保署定期(每星期)提供申報資料予疾病管制署，由疾病管制署核算後逕行核付予指定檢驗機構，以縮短核銷行政流程。
- 三、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抄：1. 速刊網站
2. 速轉知院所
3. 文備查
張維淑 9/8/2021

理事長 邱泰源

裝 訂 線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月媚(02)27065866轉
2640

電子信箱：A11017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115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費支付COVID-19核酸檢驗費用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
管制署逕行核付檢驗機構，不須由本署代為撥付一事，請
轉知相關醫事服務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8月26日疾管檢驗字第
11000737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
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，調整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抗原快篩試劑費併每月健保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，維持
不變。
 - (二)核酸檢驗費用由採檢醫事機構併每月健保醫療費用申
報，本署定期(每星期)提供申報資料予疾病管制署，由
該署核算後逕行核付予指定檢驗機構，以縮短核銷行政
流程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
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計室

